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凱欽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凱欽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3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3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一情，有此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查該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大麻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，是以，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物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
01 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
02 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當
03 整體視為毒品，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所耗損之
04 毒品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用罄而滅失，爰不另宣告
05 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6 (三)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錫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1	含大麻成分之 深綠色乾燥植 株	1袋	(1)毛重：6.1510公克。 (2)淨重：4.1130公克。 (3)鑑驗取樣量：0.0010公 克。 (4)驗餘量：4.1120公克。 (5)結果判定：檢出成分大 麻。